

## **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**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进行调整。

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变为 38 人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.90 万股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0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5日